
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

(黄跃军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积极出席2022年度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，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，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于2022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现场检查工作

2022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通过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电话联系，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其他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履行作为委员、召集人的相

应责任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。2022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2022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、联系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。2023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黄跃军

2023年4月25日